

证券代码：872491

证券简称：阳江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陈海波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条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”及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”，现拟提请由董事长陈海波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陈哲先生变更为陈海波先生，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